

～決議案～

有關 EPO 海豚豐度之研究

會議時間：第 66 次會議（2000 年 6 月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召開）

決議內容：記得巴拿馬宣言和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議要求以最佳可取得之科學資訊為根據，作出對 EPO 海洋生物資源有影響之決定；

考量到科學可信度是以資料於分析、穩定性及有效性和方法透明性之品質及恰當性為根據；

認知到產業界和締約國之公民在社經成本所付之程度以及負責任非政府組織所呈現之承諾積極透過參與制定此協議，支持 IATTC；

有鑑於此，IATTC 要求：

1. 簽署巴拿馬宣言之國家，應完成其承諾，其中包括與 IATTC 諮商的義務，也就是與主要締約國進行商議；
2. 對方法論及經最嚴密的科學分析後之結果作出結論；
3. 由 IATTC 執行長協調，邀請美國參與估算海豚系群大小的方法論及其估算結果之獨立檢討會；
4. 為此檢討會，美國提供可取得之資料予 IATTC，包括自研究船收集之原始資料、科學日誌、其確實性、其處理流程、與 1998 年及 1999 年估算海豚系群研究流程為基礎之有關方法論、環境情況及全部結果；
5. 在此科學同儕會議結束前，美國不可考量結果之效力並進行發表；
6. 為保證較高的透明度，IATTC 會員國之科學觀察員應參加下一次的巡航；
7. SWFSC/NMFS 所提出之資訊應附有適當的棄權聲明，說明資訊為初估值且分析不完整，應限制進一步使用任何已提出及由參與者所擁有的資訊，直到其被認為是供作客觀的科學見解之可靠根據。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2 頁。